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兴海先生、董事杨兴荣先生、陶正林先生、杨瑜雄先生及独立董事邓鹏先生、钟广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12,999,578.83元收购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